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馬政佑

被告 林長慶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,1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1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61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駕駛乘車牌000-0000號車輛，在民國112年6月24日10時左右，在嘉義市民族路與共和路口，因倒車不慎，撞擊由原

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導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經修復後，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15元（其中包含工資1,185元、烤漆4,200元、零件4,730元）。原告已經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115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註2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（一）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，即788元【計算式：4,730÷（5＋1）＝788】。

（二）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，即3,942元【計算式：（4,730－788）×1/5×（8＋2/12）＝3,942】。

（三）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即8,812元【計算式：4,730－3,942＝788】。

註3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工資1,185元＋烤漆4,200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788元＝6,173元。